

# 義守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科目名稱		科目代號		任課教師	
系所年級		學 號		學生姓名	
複 查 理 由  (學生填寫)					
複 查 結 果  (任課教師填寫)					
※請老師詳填分數計算過程，如需更改成績，除回覆本表外，請務必於成績繳交截止日起二十日內填寫「學期成績更改申請表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					
系(所)單位			經辦單位		
任課教師	單位主管		註冊組經辦人	註冊組組長	

附註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複查成績，限在學校應用系統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提出（以一次為限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一份申請表只能申請複查一科(需檢附成績單)，如超過一科，則該份申請表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成績更改截止前完成複查手續，並將申請單正本送至註冊組備查。